# 剑阁县2020年7-9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来源 | 投诉对象 | 投诉地址 | 投诉类别 | 投诉内容 | 投诉时间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政务服务热线 | 金铃村养殖场（巨星） | 公兴镇金铃村 | 水 | 公兴镇金铃村巨星集团养殖场污染下游三泉村河道水质。要求处理。 | 2020.7.6 | 2020年7月7日剑阁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公兴镇党委政府、剑阁巨星集团负责人以及三泉村部分村民代表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座谈。2020年7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时建平副局长一行再次对污染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结合7月7日-7月8日现场调查情况，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0日前全面拆除田间收集池、藕田的粪污输送管网；二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9日前将田间收集池内现贮存的沼液，通过吸粪车抽至远离河道的田地，稀释后合理、适量还田利用；三是由公兴镇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6日前对河道内漂浮的水草、绿萍等水生物进行打捞、清理，并对河道水质进行消毒处理；四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文林村、三泉村集体经济养殖场、金岭村郑文林养殖场业主，在1个月内完善相关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做到粪污全部还田利用，不外排；四是鉴于该养殖场粪污消纳土地不能满足还田利用要求，责成剑阁巨星公司立即委托环评公司，科学评估、制定粪污处理方案，确保粪污持续得到有效处置；五是由县疾控中心对群众饮用水安全性进行监测、评估，若不符合农村安全饮水标准，由公兴镇党委政府、县水利局妥善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六是由剑阁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争取力度，以工程项目提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七是加大宣传，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面源污染。 7月8日现场调查后，联合调查组召开座谈会，制定以上处理意见，并由公兴镇党委政府召开村民大会，将相关调查处理意见进行了公开公示。经电话联系其中两位信访人（何子龙15284116012、何建明18698524289），均对以上处理意见及目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
| 2 | 12345政务服务热线 | 梁超养殖场 | 普安镇共和村 | 水 | 普安镇共和村六组梁超养殖场（猪约2000头），将污水排放至河道内（柳柳河）污染水源，且未处理粪便，导致臭味极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要求立即处理。 | 2020.7.23 |  2020年6月18日投诉人曾在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经现场调查核实：由于该养殖场生猪出栏后，未及时将沼液还田利用，溢流至外环境，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白龙镇政府对该养殖场承包人进行约谈，并且责令限期整改：一是10日内对污染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消毒；二是按照养殖规模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粪污消纳土地，规范粪污综合利用，粪污不得外排污染环境；三是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责成白龙镇政府、镇畜牧站加强该养殖场问题整改及日常监管，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投栏养殖。该养殖场按照整改要求，完成了污染区域清理、消毒，并购置沼液运输车一辆（容积为5m3），将沼液转运至流转的果园进行还田利用。2020年7月17日经白龙镇畜牧站同意，投栏养殖。7月2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调查，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责令该养殖场将生猪圈舍内抛洒的生猪饮用水，收集进入粪污收集池，不得排入雨水沟污环节进行全密闭，减少恶臭产生；三是责令该养殖场按照最大养殖规模及粪污综合利用规范要求，增加粪污土地消纳面积，合理、适度还田利用，且及时翻耕，避免恶臭产生；四是加强养殖场内外管理，增加消杀、除臭频次。 8月3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回复投诉人，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进行回复，投诉人对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
| 3 | 12345政务服务热线 |  | 剑阁县开封镇 | 水 | 一名女姓工作人员接电后告知本人普通公民无权反映问题且挂断本人电话两次，要求处理相关人员。 | 2020.7.2 |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已将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通过平台转报信访局。 |
| 4 | 12345政务服务热线 | 共和村养殖场 | 普安镇共和村 | 水 | 剑阁县普安镇田家乡新办了一家养殖场。恶臭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 2020.7.22 | 7月2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该养殖场恶臭”问题属实。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养殖场位于原田家乡场镇上风向，距离正南方场镇直线距离约340米，该养殖场安装排风系统，运行时对下风向大气环境影响较明显。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周边未发现有明显的直排行为。但未按照备案内容建设沼气厌氧发酵等无害化处理设施。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是责令该养殖场在8月底生猪出栏后，委托专业治理公司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对恶臭进行全面治理，确保群众合理环境权益。二是按照环评备案内容，完善沼气厌氧发酵系统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按照规范要求对无害化处理后的粪污进行综合利用，严禁外排。三是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责成普安镇政府加大对该养殖场整改督促和日常监管，以上整改未落实前，不得再填槽养殖。 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将调查处理意见向投诉人进行了回复，其对处理意见表示满意。 |
| 5 | 12345政务服务热线 | 金铃村养殖场（巨星） | 公兴镇金铃村 | 水 | 投诉人致电12369平台反映：巨星养殖场养殖生猪上千头，每天排放大量粪便到附近漂流内，严重污染河流环境，影响居民水源。 | 2020.7.22 | 此件前期已有投诉并处理，因信访人在外地，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将前期处理情况及现在已整改情况（已拆除养殖声到文林藕田的管道，2、已清理河道漂浮物并消毒3、田间收集池内污水已抽运还田处理，4、后期我局将加大管理力度，严禁污水外排）。7月28日执法人员至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对处理意见表示满意。 |
| 6 | 12345政务服务热线 | 金铃村养殖场（巨星） | 公兴镇金铃村 | 水 | 原圈龙乡金铃村的巨星集团养殖场将污水排放至三泉村的河道内，严重污染水源，当地政府已要求整改，禁止将污水排放至河道，但2020年8月29日该集团再次将污水偷排至河道内。诉求：请有关部门对该集团立案查处。 | 2020.8.31 | 经调查：8月29日8:30，巨星公司委托的三方公司在处置养殖场收集池污水至文林村五组农户黄豆地时，由于处理还田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有污水从缺口处溢出，8:42三泉村村民王建兰发现后就告知村民说巨星公司污水直排河道。实际上黄豆地下边还有几块藕田，离河道有60米左右，并没有直排至河道内，反映污水直排河道情况不属实。但缺口污水外溢的情况存在，已当场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9月1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农业局、当地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整改已完成，针对该养殖场的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整改要求：1、巨星集团立即和藕田老板解除处置废水合同，藕田距离河道太近，今后严禁使用藕田种藕。2、巨星集团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限60天内投诉使用，并迅速落实达标处理后的沼液再利用的土地。选地必须远离河道和饮用水源地。3、镇、村两级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综合利用，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以上回复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0月9月2日电话告知与投诉人，投诉人对处理表示满意，希望加强后期监管。 |
| 7 | 来信来访 | 五台村养鸭子 | 下寺镇五台村 | 水 | 剑阁县下寺镇五台村六组（现茶园村），有人（马家沟罗某）利用原堰塘围水养鸭子（约200只），污染堰塘水质，现水发黑发臭。堰塘内有投诉人等七、八家人吃水的水井。堰塘内水不时有溢入水井，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吃水，要求立即处理。 | 2020.7.14 | 2020年7月18日，下寺镇分管镇长冉杰现场进行处理：1、业主20天内将家禽处理完毕并不再进行养殖，2、村委会督促罗某对水井进行处理清洗，保证村民用水安全。现场处理市投诉人母亲、姐姐现场参与，表示满意。 |
| 8 | 来信来访 | 双石村养殖场 | 元山镇双石村 | 水 | 反映：剑阁县元山镇双石村四组一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影响下游养鱼塘水质，造成鱼塘大量死鱼。要求立即处理。 | 2020.7.20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7月23日会同当地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1、限7月30日前污染物进行全面清理，综合还田利用，并对污染现场进行清理消毒。2、加强日常监管，保证设施正常运行。3、元山政府负责督促落实。投诉人现场参与，对处理表示满意。 |
| 9 | 来信来访 | 新电村养殖场 | 王河镇新电村 | 水 | 反映：剑阁县王河镇新电村四组一大型养殖场，粪便直排到大河，死猪乱扔，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要求立即处理。 | 2020.7.22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7月23日会同当地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1、限10日内对粪污进行收集并还田利用，对周边污染环境进行消毒处理。2、限2个月内重新按照最大化规模配套建设沼气收集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将进行立案查处。3、王河镇政府对整改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按期落实。投诉人全程参与，对处理意见表示满意。 |
| 10 | 来信来访 | 天然气净化厂 | 盐店镇红花村 | 气 | 反应：盐店天然气净化厂火炬距离投诉人家养殖场太近，80米，受火焰影响，投诉人家小猪21只死亡，鸡200只死亡仅剩20余只，要求立即处理。 | 2020.7.23 | 2020年7月27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盐店镇、净化厂及投诉人现场调查处理：1、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2、调查核实净化厂未发现超标排污现象（有监测报告）3、火炬距离投诉人家约400米，分析猪、鸡死亡与净化厂无直接关系，4、走访了解距离更近的三户，未发现畜禽死亡现象。5现场告知投诉人畜禽死亡与净化厂无直接关系，投诉人的其他诉求可与镇村、村及净化厂协商解决。 |
| 11 | 来信来访 | 廖家村五组堰塘养鱼 | 开封镇廖家村五组 | 水 | 反映 ：剑阁县开封镇碗泉乡廖家村五组堰塘养鱼，投放 饲料，养殖密度大，影响下游饮用水，要求立即处理。 | 2020.7.23 |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农业局现场处理。1、核实未发现投诉肥料，但有投放饲料养鱼，2养殖密度大，对水质同有一定影响。要求：1、对存鱼进行打捞处理，减小养殖密度2对水库水质进行消毒处理。3、养殖业主必须保证农业用水。4、当地政府、渔业部门负责后期监督落实。 |
| 12 | 来信来访 | 峰垭村养殖场 | 下寺镇风垭村 | 水 | 反映：下寺镇峰垭村靠近冠就村处一大型养殖场1000头猪，养殖粪水直排外环境，河里鱼大量死亡，臭气熏天，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处理。 | 2020.7.28 | 2020年8月4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处理;粪水直排外环境，河里大量死鱼情况不属实。收集池底部渗漏，经收集后进入藕田，藕田未做全防渗处理，养殖臭味严重属实。处理意见：1、加强场内卫生清理、消毒，减小臭味。2、现存生猪出栏后停止养殖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投栏养殖。8月4日电话联系投诉人就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投诉人表示满意。 |
| 13 | 来信来访 | 垃圾压缩中转站 | 下寺镇大仓村 | 气 | 反映：下寺镇大仓村（清江社区川煤水泥厂处）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现场臭味极大，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要求搬离。 | 2020.8.10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住建局调查处理：1、设置了专职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三是安装了高压喷淋设备每天对压缩站进行消杀、除臭味；做好垃圾处置转移台帐。现场 勘查访垃圾转运站并无异味。要求：加大管理力度，务必做到车走场净、按照消杀除臭，做到无异味、无蚊蝇。确保周边环境质量。 |
| 14 | 来信来访 | 永红村搅拌站 | 龙源镇永红村 | 水 | 反映龙源镇永红村小石口一搅拌站（登云村 洪映东），自2016年开始生产，生产废水污染投诉人家自建饮用水井（2010年建），距离约20米，要求相关部门现场处理。 | 2020.9.24 | 9月29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龙源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1、基本情况 反映搅拌站是租用洪映东搅拌站，自2016年起断断续续运行，预计还将运行2个月，现场未运行。距离投诉人家约40米，有一自用水井。 2处理情况：1、要求搅拌站完善手续及设施，2、施工期限2020年12月底前终止。3、施工方负责解决投诉人家施工期间用水。4、施工时现场监测，如水质有变化将支付一年的用水费用。5、要求12月底前完成施工任务后，终止运行，拆除搅拌设施设备。 现场处理时投诉人全参与，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15 | 网络 | 村级广播 | 白龙镇鲁班街 | 声 | 白龙镇鲁班街每天早上6点50分广播准时响起，声音之大，都无法再次入眠，现在是21世纪信息发达，还有几人听广播，更过分有次居然半夜响了，我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妥善处理！ | 7.20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白龙镇处理：白龙镇政府会同村委会人员通过与举报人王紫荣沟通、协调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如下：一是根据广播有效辐射范围，适当调整音量到最佳状态；二是在调整音量后如不能解决问题，将对其住处的广播位置进行更换。 |
| 16 | 网络 | 金铃村养殖场（巨星） | 公兴镇金铃村 | 气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养殖废水严重污染河水，影响下游水源。 | 7.22 | 此件前期已有投诉并处理，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将前期处理情况及现在已整改情况（已拆除养殖声到文林藕田的管道，2、已清理河道漂浮物并消毒3、田间收集池内污水已抽运还田处理，4、后期我局将加大管理力度，严禁污水外排）。投诉人对处理表示认可。 |
| 17 | 网络 | 桥楼村垃圾房 | 金仙镇桥楼村 | 气 | 金仙镇桥楼村二组垃圾房处理不规范，乱扔辞职倒现象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 8.04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金仙镇现场处理：一是镇村建环卫所已现场责令桥楼村二组组长张太安，将垃圾房外部的垃圾全都归至垃圾房内部，同时垃圾房内的垃圾一律按时清理、运送，无其他异常情况。二是要求桥楼村村两委对本村村民加强教育，严格按照规范投放垃圾，保持桥楼村良好的卫生清洁环境。三是请县级相关部门酌情考虑镇村实际情况，镇政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完善环保各项设施设备建设。四是镇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此类情况继续发生。 2020年8月10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电话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满意。 |
| 18 | 网络 | 小碑村小母养殖场 | 白龙镇小碑村 | 水 | 小碑一组的养殖场污水排放至小碑五组池塘，还有恶臭，反映未果，要求处理。 | 9.08 | 2020年9月15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白龙镇政府、畜牧兽医站、小碑村村委进行了现场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养殖场是白龙镇小碑村小组小母生猪养殖场，该养殖场自2020年4月起养殖生猪存栏1000头，2020年9月初已全部出栏，现圈内无生猪存栏。经现场排查，养殖场尿液、废水存在外漏现象，粪便经雨水冲刷后也存在外排。反映情况属实。整改要求：1、进一步完善场内雨污分流、干稀分离。2、对周边污染痕迹进行知彻底清理，对利用土地进行翻耕。3、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对沼液池进行硬化。4、租用足够的土地用于还田综合利用。5、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落实，在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填槽养殖。 2020月9月15日15:25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电话告知与投诉人，投诉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19 | 网络 | 村级广播 | 公兴镇凤凰村 | 声 | 村里广播噪声太大，早上6点半就响起来了，严重影响我们的休息时间，广播就放在家门口的电杆上，吵死人，时间也不调整下，谁受得了，家里有孕妇，都快整出病来了，根本没法休息，请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 9.20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公兴镇现场处理：经调查，该村喇叭位于投诉人家135米处，朝向居民点，距离近、音量大，加之投诉人妻子在家坐月，对其休息确实有一定影响，反映情况属实。镇、村两级进行了现场处理，将广播朝向旋转180度，已于25日下午处理完毕，噪音问题大大减小。9月25日，现场处理时投诉人母亲全程参与，对处理方式、结果表示满意。 |
| 20 | 省市县转办 | 金铃村养殖场（巨星） | 公兴镇金铃村 | 水 | 剑阁县公兴镇金陵村巨星养殖场，养殖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三泉村河道，影响河道水质，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 7.8 | 2020年7月7日剑阁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公兴镇党委政府、剑阁巨星集团负责人以及三泉村部分村民代表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座谈。2020年7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时建平副局长一行再次对污染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结合7月7日-7月8日现场调查情况，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0日前全面拆除田间收集池、藕田的粪污输送管网；二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9日前将田间收集池内现贮存的沼液，通过吸粪车抽至远离河道的田地，稀释后合理、适量还田利用；三是由公兴镇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6日前对河道内漂浮的水草、绿萍等水生物进行打捞、清理，并对河道水质进行消毒处理；四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文林村、三泉村集体经济养殖场、金岭村郑文林养殖场业主，在1个月内完善相关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做到粪污全部还田利用，不外排；五是鉴于该养殖场粪污消纳土地不能满足还田利用要求，责成剑阁巨星公司立即委托环评公司，科学评估、制定粪污处理方案，确保粪污持续得到有效处置；五是由县疾控中心对群众饮用水安全性进行监测、评估，若不符合农村安全饮水标准，由公兴镇党委政府、县水利局妥善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六是由剑阁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争取力度，以工程项目提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七是加大宣传，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面源污染。7月8日现场调查后，联合调查组召开座谈会，制定以上处理意见，并由公兴镇党委政府召开村民大会，将相关调查处理意见进行了公开公示。经电话联系其中两位信访人（何子龙15284116012、何建明18698524289），均对以上处理意见及目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
| 21 | 省市县转办(人民网) | 金铃村养殖场（巨星） | 公兴镇金铃村 | 水 | 剑阁县公兴三泉村母亲河上游金陵村养殖场寻河道水质污染，导致全村吃水成问题，河水恶臭，特求助。 | 7.8 | 2020年7月7日剑阁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公兴镇党委政府、剑阁巨星集团负责人以及三泉村部分村民代表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座谈。2020年7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时建平副局长一行再次对污染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结合7月7日-7月8日现场调查情况，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0日前全面拆除田间收集池、藕田的粪污输送管网；二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9日前将田间收集池内现贮存的沼液，通过吸粪车抽至远离河道的田地，稀释后合理、适量还田利用；三是由公兴镇督促剑阁巨星公司在7月16日前对河道内漂浮的水草、绿萍等水生物进行打捞、清理，并对河道水质进行消毒处理；四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文林村、三泉村集体经济养殖场、金岭村郑文林养殖场业主，在1个月内完善相关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做到粪污全部还田利用，不外排；五是鉴于该养殖场粪污消纳土地不能满足还田利用要求，责成剑阁巨星公司立即委托环评公司，科学评估、制定粪污处理方案，确保粪污持续得到有效处置；五是由县疾控中心对群众饮用水安全性进行监测、评估，若不符合农村安全饮水标准，由公兴镇党委政府、县水利局妥善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六是由剑阁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争取力度，以工程项目提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七是加大宣传，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面源污染。 7月8日现场调查后，联合调查组召开座谈会，制定以上处理意见，并由公兴镇党委政府召开村民大会，将相关调查处理意见进行了公开公示。经电话联系其中两位信访人（何子龙15284116012、何建明18698524289），均对以上处理意见及目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
| 22 | 省市县转办 | 田家养殖场 | 普安镇田家乡 | 水 | 投诉人拨打省生态环境厅电话反映：剑阁县普安镇田家乡新办了一养殖场，恶臭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 7.24 | 7月2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反应问题进行了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该养殖场恶臭”问题属实，该养殖场位于原田家乡场镇上风向，距离正南方场镇直线距离约340米，该养殖场安装排风系统，运行时对下风向大气环境影响较明显。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周边未发现有明显的直排行为。但未按照备案内容建设沼气厌氧发酵等无害化处理设施。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是责令该养殖场在8月底生猪出栏后，委托专业治理公司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对恶臭进行全面治理，确保群众合理环境权益。二是按照环评备案内容，完善沼气厌氧发酵系统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按照规范要求对无害化处理后的粪污进行综合利用，严禁外排。三是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责成普安镇政府加大对该养殖场整改督促和日常监管，以上整改未落实前，不得再填槽养殖。 8月2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将调查处理意见向投诉人进行了回复，其对处理意见表示满意。 |
| 23 | 省市县转办 | 小河村养殖场 | 白龙镇广坪乡 | 气 | 投诉人拨打省生态环境厅电话12369反映：广元市剑阁县白龙镇广坪乡小河村一组光明养殖场，粪污直排，异味大，苍蝇多。 | 7.24 | 7月2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白龙镇政府、镇畜牧站及小河村村委会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养殖场周边沟渠内未发现有新的粪污排放痕迹，信访人所反映的“粪污直排”不属实。该养殖场300米范围内无集中居民集聚区。有3家居民散户居住，且距离养殖场直线距离在100米以上。同时，执法人员和白龙镇政府、镇畜牧站及小河村村委会相关人员，对养殖场周边进行走访，未明显感受到信访人所反映的恶臭大、苍蝇多等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异味大，苍蝇多”不属实。 为进一步做好该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后期环境污染，执法人员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责令该养殖场将生猪圈舍内抛洒的生猪饮用水，收集进入粪污收集池，不得排入雨水沟污染外环境；二是要求该养殖场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粪污经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及时还田利用，严禁外排。同时，对易产生恶臭的粪污输送、贮存等环节进行全密闭，减少恶臭产生；三是责令该养殖场按照最大养殖规模及粪污综合利用规范要求，增加粪污土地消纳面积，合理、适度还田利用，且及时翻耕，避免恶臭产生；四是加强养殖场内外管理，增加消杀、除臭频次。 8月3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回复投诉人，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进行回复，投诉人对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
| 24 | 省市县转办 | 元山汽车拆解场 | 元山镇平桥村 | 气 | 投诉人致信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剑阁县元山镇平桥村一报废机动车拆解黑窝点，长期从事报废车拆解过程中废气、废水严重污染环境，要求立即处理。 | 8.04 | 2020年8年8月6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元山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反映情况属实。整改要求：一是责令该回收站尽快向我局提交环评文本、办理排污许可，待环评手续批复、环保验收合格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二是立即对厂区内抛洒的废矿物油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物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并对厂区作全面防渗处理。三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及标示标牌。四是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由元山镇政府和平桥村加强对訪回收站问题整改及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处理结果以剑环函【2020】35号回复市生态环境局。 |